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筹划的对外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披露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新乡市众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转让方”)签署了《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转让方股权,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和《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8年3月30日,公司经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签署了《〈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17年7月2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终止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本次对外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公司在推进对外收购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 本次收购事项筹划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中向广大投资者充分提示了本次收购事项的各种不确定性风险。

2.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并与转让方签订了《框架协议》。

3. 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4.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继续积极与转让方进行了多轮全面的谈判和磋商,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三、终止本次对外收购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收购事项以来,交易双方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就交易具体内容持续进行了多轮沟通和磋商,由于部分影响交易推进的核心技术因素难以妥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2、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对于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就本次收购事项终止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